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2期（总第202期）



(总第 20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0日出版

---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团队)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19号) .....	(3)
---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0号) .....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8号) .....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9号) .....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5〕30号) .....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济南市清理规范 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1号) .....	(19)

## 【部门文件】

-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济民发〔2015〕48号) ..... (22)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规定病种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65号) ..... (23)

##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 济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及配套市政工程进展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0号) ..... (23)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济南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根据《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规定》（济政发〔2009〕13号），经评审认定，确定魏峰团队为我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王欣等13人为我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王一光团队等4个团队为我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业团队，马海滨等40人为我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同时将上述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一、济南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1个）

魏 峰（团队）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引进

### 二、济南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13名）

王 欣（女）	济南三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引进
王春霞（女）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引进
王增鑫	济南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引进
曲廷瑜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引进
李 曼	山东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引进
杨在宾	山东和美华集团有限公司引进
张三元	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引进
展宗城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
曹明章	山东兆丰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引进
彭惠祺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引进
黎晓新（女）	济南市第二人民医院引进
魏先福	济南阿波罗油墨有限公司引进
魏海明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引进

### 三、济南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业团队（4个）

王一光（团队）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董 辉（女）（团队）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尹韶辉（团队）	槐荫区引进
孙大志（团队）	长清区引进

**四、济南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40名）**

马海斌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王华林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王树庆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刘刚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刘元鑫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刘志珍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刘焕明（女）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李杰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李光勇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吴海涛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张建民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汪渭岐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赵新峰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罗浩贤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钱唯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倪寿清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高峰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曹吉祥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焦培福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潘光锦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于泳胜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王继平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李长云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吴大雷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曲彦（女）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张锋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张毅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范永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范文涛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季文海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郑浩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房少军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胡天亮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董传友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樊俊锋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王风宇	历下区引进

张子民	市中区引进
蔡文剑	济南综合保税区引进
梁建宏	长清区引进
魏永强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引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9日

（2015年6月9日印发）

JNCR-2015-0020004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泉城和谐使者”选拔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6日

##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更好地为建设和谐济南、加快科学发展服务，根据《“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

〔2013〕27号）和我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泉城和谐使者”，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丰富实践经验，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且贡献突出的人员。

**第三条**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坚持

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重点从城乡社区、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社会工作者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泉城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不超过20人，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泉城和谐使者”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社会工作领域单位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

**第七条**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 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

(三) 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组织和社区，提供专业服务，协调社会关系，预防

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为所在单位、地区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四) 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 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

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泉城和谐使者”人选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好中选优”的原则，由各县（市）区和市民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从本县（市）区、本行业所属单位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经公示后上报。

**第九条** 推荐申报“泉城和谐使者”应呈报以下材料：

(一) 《“泉城和谐使者”申报表》；

(二) 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 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 本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

**第十条**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组织有关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考察、公示后，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泉城和谐使者”名单，经公示后报市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二条** “泉城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

**第十三条** “泉城和谐使者”名单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库，市里每年组织部分“泉城和谐使者”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以及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等活动。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泉城和谐使者”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管理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在不同行业（领域）建立“泉城和谐使者工作站”，组织“泉城和谐使者”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开展业务交流、专业培训、工作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对“泉城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者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泉城和谐使者”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

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泉城和谐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并停止其相应待遇。管理期满后，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

**第十七条** 加强对“泉城和谐使者”先进事迹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泉城和谐使者”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十八条** “泉城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获得“齐鲁和谐使者”称号的，不重复享受政府津贴。管理期内的“齐鲁和谐使者”不参与“泉城和谐使者”的评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15年6月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全市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全市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5日

# 全市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为强化加油站管理，打击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在去年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以建立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为目标，全面整治加油站建设和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整治好、维护好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经营规范、功能完善、保障有力、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现代化成品油零售服务体系，为全市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与社会和谐创造良好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一）坚决取缔非法建设的加油站。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非法建设的加油站，斩断违法利益链条，对背后支持者和充当保护伞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严惩。

（二）依法整顿加油站非法经营行为。对非法经营的加油站，要依法处理，限期整顿，整顿不过关的要依法吊销其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三）调整优化加油站布局。科学规划加油站发展布局，控制总量，调整存量，提高效益。鼓励和支持管理规范、规模优势企业通过改扩建加油站、兼并重组社会加油站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提高全

市加油站组织化程度，完善终端销售网络。

（四）加快建立长效机制。以本次综合整治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加快建立加油站管理长效机制，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 三、整治重点

（一）非法建设行为。未经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网点规划确认、未获得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许可、未通过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等，擅自建设加油站点的行为。

（二）非法经营行为。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擅自通过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辆等销售成品油的行为；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油品的行为；缺斤短两的行为；偷逃税款的行为；侵权使用其他企业商标、标识的行为。

（三）不安全行为。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以及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behavior；存在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未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隐患的行为。

（四）不环保行为。不按规定销售升级油品（国Ⅳ标准车用汽油和国Ⅳ标准车用柴油）的行为；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以及安装后未正常运行的行为。

（五）成品油品质保障不力行为。没有建立成品油进销存台账档案的行为；加油机未按规定张贴油品标识的行为；未按

要求供应车用尿素的行为。

#### 四、整治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摸底排查阶段（2015年5月）。**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违法建设加油站、违法从事成品油销售、运输带来的社会危害，以及开展整治的必要性、治理内容和措施要求等，引导社会舆论理解支持整治行动。同时，各县（市）区要对非法加油站点进行摸底排查，对违法违规建设和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车辆）逐一落实取证，并登记造册，于6月10日前报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E-mail:jncpygl@163.com，电话：66605767，同时为举报邮箱和电话）。要加大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检力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量的1/3。

**（二）整顿规范阶段（2015年6月）。**对摸底排查出来的加油站在非法建设、经营及不安全、不环保和成品油品质保障不力等方面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整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摸排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依法依规分别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三）重点治理阶段（2015年7月至8月）。**对整顿规范阶段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以及顽固性、老大难问题实行重点整治，逐站制定治理方案。要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形式等，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停止经营、限期整改、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拆除违章建筑等措施，实施坚决打击。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执法，对抗法者依法严厉惩处。各类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监督，对严重违法案件要予以公开曝光。

#### （四）总结和建章立制阶段（2015年9月）。

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暗访，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发现严重漏报瞒报、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集中整治结束后，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于10月10日前报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督促加油站建立健全进油台帐、留样备查制度，建立健全问题成品油追溯机制，逐步完善成品油市场准入和监管的长效机制，防止加油站违法违规建设经营问题死灰复燃。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编制好全市加油站“十三五”发展规划，建立起布局合理、安全环保、资源节约，便民利民的成品油销售网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一领导。**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搞好部门配合。**加油站综合整治涉及面广，整治难度大，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责，密切配合，统一行动，联合执法，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落实基层责任。**加油站综合整治实行属地管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明确各部门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增强基层干部的责任心，充分调动各级积极性，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四）严格依法办事。**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查处违法行为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避免因法律、法规适用不

当或工作方法不当而造成工作失误。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 工作任务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加油站综合整治任务。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建设是否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建立完整的进油台账；协调供电部门对非法加油站点采取断电措施。

**公安（及消防）部门：**负责打击加油站非法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惩治联合执法过程中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检查加油站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情况，消防安全职责履行情况，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进行查处。

**安监部门：**负责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加油站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加油站点，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给予处罚。

**工商部门：**加强车用燃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车用燃油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法

查处有证无照经营行为；加大对车用燃油的抽检力度，加强对加油站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加油网点的油品质量检测。

**环保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负责检查油气回收设施是否符合要求，依法查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加油站。

**质监部门：**负责按照《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对有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处理。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用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要求，并对违法占地加油站点实施行政处罚。

**规划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是否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未经规划许可建设的加油站一经发现后及时通报城管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城乡建设部门：**对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加油站，配合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并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追究相应行政责任。

**城管执法部门：**市城管执法部门根据城乡建设部门和规划部门对加油站建设行为的认定，指导、协调市内各区（指历

下、市中、天桥、槐荫四区和济南高新区，下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加油站违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规划部门确认违反城乡规划应予拆除的，市城管执法部门指导、协调市内各区依法实施拆除，涉及易燃易爆等专业设施设备的，配合主管业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拆除。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税务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税收缴纳情况，对加油站点的偷逃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气象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防雷安全措施是否到位，防雷装置投入使用前是否经气象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已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按规定主动申请安全检测，对存在的防雷安全隐患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中石化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发挥好成品油供应主渠道作用，为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配合做好“十三五”期间加油站发展规划。

（2015年5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5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7日

## 2015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5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开展“食安济南”品牌引领行动及创建国家食

品安全城市为抓手，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升依法监管能力，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参与、科学

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夯实监管基础，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一）完善监管体系。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合理划分各级监管事权，按照统筹规划、上下协同、综合协调和督查指导的原则，建立统一、权威、专业、系统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在涉农乡镇（街道）全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全市90%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年底前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二）强化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林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和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逐步实现统一考核、统一补贴，更好地发挥协管员作用。加强基层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举办“新常态、新作为”系列培训，加强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轮训和业务培训。实施执法队伍素质提升3年规划，加强一线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提升监管能力。推进基层食品安全执法、应急装备建设，落实执法服装配发和着装管理规定，年底前市、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50%以上的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达到上级规定配备标准。推进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及“三县一市两区”综合检验检测机

构建设，争取年内投入使用，提高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水平。深入推进食品抽检监测计划、经费、信息“三统一”，市、县（市、区）两级检验经费要分别达到2份/千人检测样本量需求。推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检测室和农贸市场、涉农乡镇快速检测室建设，逐步实现相关产品检测全覆盖。全力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建立部门间风险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提高数据利用度。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数字一期”和“数字二期”项目建设，建成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管机构的协同监管平台。丰富移动执法平台功能，争取搭建食品药品监管智慧监管平台，进一步提高信息技术支撑水平。

（四）加强应急管理。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基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监测报告、预警和处置工作，下半年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网络系统投入使用。完善食品安全部门间的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处置快速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舆情处置、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杜绝瞒报、漏报、迟报、谎报行为发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年底前创建1个省级示范点和3个市级示范点。

###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

（一）深化农产品源头治理。加强种子、农药、兽（渔）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提高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频次和数量。规范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完善农药、兽（渔）药经营告知公示制度，严格审查经营条件，依法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禁用高剧毒农药和投

入品。建立农药、兽药网上公示监管平台，逐步实现生产经营单位与县级监管平台联网。全面推行农业投入品经营诚信档案、购销台帐管理以及农药、兽（渔）药经营质量规范化管理，探索建立农药实名购买制度。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积极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加工环节和流入市场。根据市场准入要求建立农产品准出制度，强化产地准出和追溯管理。统一整合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与追溯管理系统和农业投入品备案登记监管系统，利用网络监控系统，实时掌握农产品生产质量情况。开展产地追溯试点，每个县（市）区确定1—2个乡镇，每个乡镇选择2—3个规模化生产基地，建立20家左右追溯点，逐步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市场全程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

（二）强化生产环节监管。摸清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主体底数，排查不同规模企业、不同种类产品的主要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制度。加大对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集聚区的食品安全“飞行”检查力度，促其提能力、上水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集中开展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食品塑化剂、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重点问题专项治理，以及肉制品、水产加工品、复配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综合整治。加大对食品加工小作坊，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小作坊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严厉打击各类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扩大肉制品、白酒等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应用范

围，实现与上游食用农产品种养殖以及与下游食品流通、餐饮环节的有效对接。

（三）推进流通环节治理。落实驻场监管者监管责任、批发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入场经营者首负责任，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准入与产地准出衔接，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立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继续加强学校周边食品经营管理，监督食品店、餐饮店、食品摊贩等落实公开承诺事项。加强大中型超市食品安全监管，重点推进食品安全查询机安装使用工作，实现全市食品安全源头可追溯。加强对网络销售食品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销售和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侵权仿冒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加大对学校食堂、职工食堂、工地食堂、农村聚餐场所、中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实行学生食品安全季度检查和督查制度，加强对监管机构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经营者首负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加大对旅游景区餐饮、大型餐饮配送企业、大型聚餐场所等重点单位和肉及肉制品、食用油、火锅底料及食盐等重点食材的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抽检力度，确保食品安全。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明厨亮灶和“寻找笑脸就餐”行动，不断提升餐饮服务管理水平。逐步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年底前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五）抓好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

物油、“大桶水”、白酒及食盐等重点大宗食品开展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加大食品加工集聚区、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及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的原则，对“四小”（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食品进行综合整治，监管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加大对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的打击力度，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 三、推进法制建设，完善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

（一）加快法律法规配套制度落实。做好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快新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衔接。结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出台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店、小摊贩管理意见，规范“四小”食品经营行为。深化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健全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在更大范围内实施食品质量安全授权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质量保险制度和企业诚信管理制度，逐步提升食品生产经营水平。

（二）提高依法监管能力。开展“执法能力提升年”活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逐步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强化部门间、区域间协调联动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综合执法能力。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标准。加强基层食品安全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行重大案件合法性审查和公示制度。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餐饮服务企业自查报告制度试点，完善风险隐患排查防控体系。探索

建立食品检查员制度，强化食品安全过程监管。

（三）健全生产经营标准化体系。落实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植养殖过程、包装标识、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标准体系，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加大国家、省级标准执行力度，严格“三品一标”认证及“转基因食品”标识监管，推动各县（市）区肉制品、饮料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HACCP、ISO22000体系认证工作，促进生产经营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

（四）完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督查考核体系，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所占权重不低于3%。建立各级政府食品安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实行纠错问责机制，杜绝失职渎职行为发生。

### 四、加强示范引领，推动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食安济南”工作取得实效

（一）积极推动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各级政府要将创建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完善创建工作机，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积极推动创建工作。农业、畜牧兽医、林业、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创建工作数据共享、协同推进。

（二）继续推进品牌企业示范引领行动。大力培育“食安济南”优质品牌，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年底前全市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

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努力达到创城标准，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70%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55%以上，15%规模以上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每个县（市）区餐饮服务示范街区达到2—4个，示范学校食堂3个，示范餐饮店4个以上。

## 五、落实主体责任，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依法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追究，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二）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探索建立统一的食品信用分级分类标准，推进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准入、融资信贷、税收、用地审批等制度挂钩，构建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

## 六、完善治理体系，加快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一）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围绕食品

安全城市创建、“食安济南”建设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升市民的食品安全意识、法制意识、维权意识。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工地等宣传活动。在主流新闻媒体开设食品安全知识科普专栏，对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10小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相关信息。

（二）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平台，继续推行有奖举报制度。统一投诉举报电话，继续将12345作为统一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不间断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比较集中的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100%。开展“食安济南，问计于民”、“食品药品监管局邀您看企业”等活动，定期召开社会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建议。成立食品安全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规程。鼓励发展不同业态食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的咨政启民作用。

（三）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稳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在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型餐饮企业等重点领域先行试点，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开。

（2015年5月27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济政办字〔2015〕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动我市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8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

快递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信息交流、物品递送、资金流通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具有促进商品流通能力强、拉动居民消费作用大、吸纳就业人数多、涵盖生产生活领域广等特点，在推动流通转型、促进消费升级和推进民生改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快递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按照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有效发挥政府引导和扶持作用，加强创新驱动，优化政策扶持，加快产业提升，强化行业监管，着力推进我市快递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率先在全省建成高效便捷、规范有序、技术先进、服务优质的快递服务体系，快递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力争到2020年，全市快递业务量达到8亿件，年均增长40%以上；快递业务收入达到25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

#### 二、推动重点领域发展

##### （一）积极培育和引进骨干快递企业。

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有关政策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支持快递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快递企业，实现规模化发展、集约化运营。支持和吸引快递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分拨中心、呼叫中心等落户我市，享受发展服务业总部经济有关优惠政策。全面执行国家关于企业总部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有关规定，为快递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提供便利。加快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扶持本地小微快递企业规范发展、做大做强，支持本土快递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着力推动第三方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培育一批信誉良好、服务优质、运转高效的快递物流企业。积极培育“城市快递”品牌，优化资源配置，发展绿色快递。

（二）推进快递产业园区建设。对我市快递产业园区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全市快递分拨中心集聚化、集约化和规模化。将快递产业园区建设纳入我市物流业和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建设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相配套。对纳入规划的快递产业园区在用地上给予重点保障，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鼓励建设标准化立体快件分拨中心，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三）促进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快递服务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支持快递企业运用供应链管理和信息技术，助力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电子等行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推动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建设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件配送体系，探索“仓配一体化”等新型配送模式，为电子商务提供仓储、包装、分销、配送一条龙服务，构建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合作发展平台。加快快递服务业与交通运输业协同合作，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优势，依托公路、航空、铁路客货运枢纽，优化快递服务网络布局。鼓励国内外快递航空企业以济南遥墙机场为中心构建国际航空运输体系。促进快递网络与农产品市场协同发展，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搭建农村快递新模式，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强仓储、冷链物流服务，实现网上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加快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改造升级，拓展农产品加工服务业务。

（四）健全快递末端服务功能。支持快递企业加大网络建设力度，加强快件分拨中心、快递门店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节点规范化建设。推进快递智能箱投递终端建设，将其纳入城乡配送网络体系统一规划建设，提高社区配送站点覆盖率。社区物业、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根据《快递服务》（GB/T27917—2011）有关规定，规划建设快件代收代投服务点、快递综合服务超市、智能快件箱等综合快递终端设施，满足投递服务多样化需求，打造“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提高“最后一公里”服务效率。

### 三、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

（一）推进快递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快递企业申报城市配送、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和有关国

家、省、市重点科技项目计划，以及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促进我市快递服务业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式发展转变。鼓励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业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强化节能环保导向，开展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快递配送服务中的试点应用，推进绿色快递环保体系建设。

（二）加强快递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政府、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多方优势，探索创新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全方位、多层次快递专业人才与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提高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职业素质。鼓励相关院校开设快递专业课程，与企业共建快递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职业学校与快递企业合作共建业务技能培训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考试，对进城务工人员、企业下岗人员参加快递业务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障等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推进快递用工“本地化”。依据我市有关政策规定，积极解决快递企业引进的高管人员、专业人才在济落户和子女就学等问题。

## 四、优化发展环境

（一）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有效发挥政府规划的引领作用，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业、物流业、商贸流通等专项规划时，要把快递服务业纳入其中，统筹规划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各市（县）区应当将快递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物流园区、城市配送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快递服务体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推进快递服务业规范管理和安全发展的政策法规，努力营造良好法制环境。

（二）落实财政金融扶持政策。将符合有关扶持政策的快递服务业纳入产业资金扶持范围，支持重点快递建设项目申请国家、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对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电子商务、信息化应用、软件研发等提升改造项目，按现行财政扶持政策予以重点支持。积极引导快递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从事快递运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购置补贴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针对快递企业特点推动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快递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筹集资金。对信誉良好、经营规范、效益明显的快递企业，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创新快递企业信贷方式，建立适应快递业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

（三）减轻快递企业负担。依法清理不合理收费，清理整顿快递服务领域收寄、分拣、运输、派送等各环节乱收费行为。对快递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按规定落实相关税额抵免政策。认真执行快递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土地使用、企业转型升级和人员安置等扶持政策，切实减轻快递企业经营负担。

（四）保障快递车辆便利通行。进一步改善快递运输环境，完善城市快递配送网络，促进符合条件的重点快递网络企业的收寄、派送业务向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加强快递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节能环保车辆推广应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院校等应当为快递企业投递快件提供通行、车辆临时停放、派送等便利条件。加强快递终端投递工具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YZ/T0136—2014），市邮政管理

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快递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对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注册登记挂牌后，由持有相应驾驶证的驾驶人驾驶。

## 五、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商务、工商、安监、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的推进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工作小组，负责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定期调度有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公安、安监、海关、工商、邮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管作用，完善协调沟通、联合检查和协同办案机制，形成部门监管合力，有效做好寄递渠道安全生产、禁毒、反恐、扫黄打非等工作。积极探索完善县（市）邮政监管模式，依法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的部署要求，强化快递企业内部治安管理，督促其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引导快递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快递市场秩序，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查处快递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3日

（2015年6月3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济南市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济政办字〔2015〕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济南市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3日

## 济南市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

### 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做好我市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驻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等办事机构（以下统称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山东省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若干规定及《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规定，坚持从严从紧、深化改革、分类施策，扎实开展驻省会城市

办事机构清理工作。通过清理规范，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降低行政成本，提升工作效能，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我市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设立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包括驻青岛等省内城市及外省省会城市（含上海、天津、重庆3个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等地的办事机构。

#### 三、主要任务

##### （一）精简整合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1. 精简驻省内城市办事机构。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青岛等省内城市设立的办事机构一律撤销。市政府在青岛等省内城市设立

的办事机构因工作需要，可报省政府申请保留。

2. 整合驻外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政府多个职能部门在同一城市分别派驻办事机构的，应当实行整合，保留1个办事机构；在同一省区多个城市或者临近省区多个城市派驻办事机构的，应当实行整合，减少办事机构数量。市和县（市）、区政府在同一城市派驻办事机构的，可由县（市）、区政府选派人员在市政府派驻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不再保留县（市）、区政府派驻的办事机构。从事对口援助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可予以保留。

3. 从严审批设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驻省会城市办公机构的设置条件、程序、管理部门、管理责任等。确需设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须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因专项工作设置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专项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撤销。

（二）积极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职能转变。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职能由接待服务、争取项目和资金为主向促进经济合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为主转变。

1. 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和政务联络。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应加大对本地区的宣传推介力度，服务投资促进，积极参与对口援助相关服务工作。要学习驻地经济社会发展经验，改进与驻地城市的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

2. 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应为我市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助办理民族事务，协助处置突

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

3. 加强流动党员和团员管理服务。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应建立健全流动党员党组织，积极为流动党员提供组织关系接转、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服务。

（三）严格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公务接待工作。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推进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向社会力量购买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公务接待提供服务。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应与所属宾馆、招待所等经营性实体脱钩。要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和经费支出，严格落实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制度，不得突破接待范围，不得超出接待标准。应按年度统计公务接待经费预决算、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切实加强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

1. 落实派出地政府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派出、谁监管”的原则，派出地政府要切实承担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行绩效考核，同时与驻地政府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派出地政府在考核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时，要充分听取驻地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2. 强化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自身建设。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干部实行定期轮换制，辅助性工作人员可在驻地聘用，但应严格控制聘用人员数量。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动态监管。

3. 加强监督检查。派出单位要加大对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切实加强监督和审计，并采取公开举报电话、投诉邮箱等形式，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 四、组织实施

市政府设立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根据本方案要求进行清理规范，市政府职能部门设立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根据本方案要求进行清理规范，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设立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根据本方案要求进行清理规范，市编办、财政局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清理规范情况由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汇总，按程序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安排如下：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5年6月上旬）。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展派驻机构情况调查摸底，确保清理工作无死角、无遗漏。经调查摸底，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设立相关办事机构的，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对接联络；未设立相关办事机构的，实行零报告。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联络员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于6月10日前报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实施清理阶段（2015年6月中旬—9月中旬）。市政府设立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提出清理整合意见，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设立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由各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清理整合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设立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由各县（市）、区政府提出清理整合意见，同时填写《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清理规范

汇总表》（附件1），经本部门、本县（市）区行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加盖公章，于6月19日前报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后按程序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报省政府审批。

经省政府批准后，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实施清理。对需整合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重新核定机构编制，明确职能定位；对需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撤销单位建制，收回编制。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国有资产的清查、审计、评估工作，规范处置土地、房屋、车辆及其他资产，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安置撤回人员。

（三）总结上报阶段（2015年9月下旬—10月上旬）。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后，应当填写有关表格（附件2—5），经本部门、本县（市）区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于9月30日前报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后按程序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迫切需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清理规范，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取得实效。严格把握政策要求，对属撤销范围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坚决予以撤销；对没

有必要保留的，要予以撤销或整合；对拟保留或整合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属撤销范围的办事机构，应撤销机构，收回编制，坚决杜绝改头换面、名亡实存现象，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或者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保留应予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要严肃处理。

（三）严格规范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开展清理规范工作，派出地政府要制定对派驻办事机构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制定加强自身管理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规范有序。

（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人：姚

成刚，联系电话：66603313，邮箱：[ycg521@sohu.com](mailto:ycg521@sohu.com)）

- 附件：1. 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清理规范汇总表（略）  
2. 已保留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情况登记表（略）  
3. 已撤销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房产、土地处置情况表（略）  
4. 已撤销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车辆处置情况表（略）  
5. 已撤销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人员安置情况表（略）

（2015年6月3日印发）

JNCR-2015-0090001

##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济民发〔2015〕48号

机关各处室，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

为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市局制定了《济南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于市本级，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可参照制定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济南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济南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略）

济南市民政局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印发）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 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6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1号），经研究，将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中的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的适用范围由大学生和少年儿童及其他18周岁以下居民扩大至全体参保居民。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印发）

## 济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及配套市政 工程进展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8月至10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及配套市政工程（以下简称非遗园工程）截至2014年7月底进展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跟踪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非遗园工程位于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办事处，是带动济南西部发展的重点工程。该工程分园区及配套市政工程两大部分，

截至2014年7月底，非遗园工程到位资金213179.81万元，支出共计186968万元。

非遗园园区由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文化公司）立项，规划建设用地面积973.33亩，规划建筑面积15.87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80020万元。园区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山东非物质文化展览馆及配套设施和博览园职工公寓三部分。非遗园配套市政工程

投资估算 175913.79 万元，占地 740 亩，建设内容包括齐鲁大道、济齐路、非遗园东路三条道路建设，长约 8.5 公里；齐鲁大道跨京沪铁路高架桥等桥梁 4 座；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道路绿化、景观亮化等设施。非遗园工程土地征用及房屋拆迁工作由槐荫区政府成立的槐荫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槐荫区指挥部）负责。非遗园园区共征收集体土地 1127.982 亩，拆除房屋 10478.01 平方米。配套市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 406.95 亩，收购国有土地 25.08 亩，共拆除房屋 79300.39 平方米。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非遗园工程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滨河集团、滨河文化公司和槐荫区指挥部积极沟通协调，精心组织施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一是配套市政工程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二是滨河文化公司与华强文化集团积极配合，主动加强与各部门协调沟通，完善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园区建设顺利推进；三是槐荫区指挥部通过合理制定方案、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等措施，积极推进征地拆迁，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要。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滨河文化公司部分设计、勘察、造价咨询等项目未招标，合同金额 774.44 万元。其中，设计 388.41 万元；勘察 180 万元；造价咨询 206.02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滨河文化公司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定，今后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标制度。

（二）滨河文化公司违规报销非本单位支出的管理费用 9.7 万元。经核实，该部分差旅费应由深圳华强集团承担，不应列入滨河文化公司的管理费用。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深圳华强集团退回了违规报销的 9.7 万元。

（三）合同管理不规范。一是济南信源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开始负责非遗园拆迁房产评估，截至 2014 年 7 月底，槐荫区指挥部未与该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二是滨河集团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中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自相矛盾。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一是房产评估协议已经签订。二是经过滨河集团与咨询服务单位协商同意，咨询服务费按照协议第 24 条第三款约定执行。

（四）伙食费支出票据不符合规定。槐荫区指挥部 2013 年和 2014 年购买的食品金额 34104.72 元无正规票据，用白条记账，不符合《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针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槐荫区指挥部已经在税务部门补开了发票，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6 月 9 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2 期

6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